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0720002 號)

發文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637981 號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姓名：張超祥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張超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東區民富里少年街 41 號 5 樓

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文

張超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1 年(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事實

-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張超祥君(下稱張君)於 94 年 9 月 26 日經該局依行為時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102 年 12 月 1 日加入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張君以「張超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更名為張超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名義受託處理義○木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下稱義○公司)帳務，負責記帳、申辦稅捐及代繳稅款業務，張君得悉義○公司於 102 年度出售土地，須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570 萬 6,230 元，並已由義○公司代表人呂○代簽發同金額支票(票號：0000 號；受款人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付款人為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分社；到期日為 103 年 1 月 9 日)1 張，持向新竹市農會駐新竹市稅務局窗口繳納稅款完畢，惟張君接續基於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偽造委託書，並於委託書上加蓋其偽造之義○公司與呂○代之印

章，再持繳款書收執聯及偽造之委託書，於 103 年 1 月 9 日向不知情之新竹市農會駐新竹市稅務局窗口承辦人員行使該偽造之委託書，佯稱上開稅款係累積盈餘不分配，得加徵 10%，可於營所稅結算申報時繳納，並非於現在就源扣繳，申請該筆繳納之稅款作廢，領回上開支票，並存入其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帳戶中，觸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二罪，並擇一從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斷，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00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上開刑事案件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判決確定，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事由，該局爰依同法條第 5 項準用同法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說明

張君於 107 年 2 月 5 日檢送執行，經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以 107 年 6 月 27 日北區國稅新竹營字第 1070295539 號函轉財政部同年月 12 日台財北區國稅字第 1070294882 號函予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典獄長代為送達，請張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 20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月 29 日送達，張君逾限（同年 7 月 19 日）迄未提出答辯；另財政部 107 年 10 月 1 日函請張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月 3 日送達，張君逾限（同年月 23 日）迄未提出答辯。

###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按「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依第 1 項規

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 27 條至第 33 條之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分別為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第 4 項第 1 款、第 5 項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

二、張君於 94 年 9 月 26 日經北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於 103 年 1 月間基於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向不知情之新竹市農會駐新竹市稅務局窗口領回義○公司於同年 9 日至該窗口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款，觸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公文書等罪，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00 號刑事判決確定，此有判決書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 5 月 7 日新院平刑勇 106 訴 400 字第 14983 號函詢堪認定。

三、綜上論結，張君核有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懲戒情事，渠上開犯罪行為足生損害課稅公平及正確性，且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惟考量張君雖坦認犯行，然其犯後態度顯然非佳，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關於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之規定，爰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5 項準用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謝慧美

委員 黃惠玲

委員 陳若珊(請假)

委員 李木欣  
委員 鍾芳玲  
委員 洪家殷(請假)  
委員 陳津美  
委員 楊葉承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2 日  
部 長 蘇 建 榮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